

新竹市警察局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次告知單

壹、應備證明文件（正本驗畢歸還）：

一、本國國民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。
2. 須英文證明者，英文姓名請按護照上英文姓名填寫並檢附護照正本或影本（基本資料頁）。
3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辦之。

二、外國人：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（永久居留證）正本。

三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。

四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委託人及受託人應於申請書或自行繕打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，受委託人應於申辦時提出身分證明文件。

貳、費用：

證書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，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（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）。

參、領件：

- 一、憑領據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臨櫃取件。
- 二、郵寄發件：本局提供代為郵寄服務，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。

肆、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不限戶籍地區可就近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辦。
- 二、查詢電話（外事科）：
電話：03-5242103
傳真：03-5278456